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撤銷一項擬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和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和通函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沈東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通告中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該議案」)將予撤銷,並不會被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除刪除先前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知、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合稱「相關文件」)所載有關該議案的資料外,相關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概無經修改的文件將寄發予股東。除該議案將不計入票數外,倘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條款填妥、簽署及送抵代表委任表格,則該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鄒志洪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羅熹先生(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降彩石先生,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